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15,500.00 万元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8,500.00 万元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546.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新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巢湖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杭州银行巢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新昊纺科持有其 100%股权	91652900556451149X
法人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新昊纺科持有其 100%股权	91340181328031265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43,173.89	23,538.81	19,635.08	6,953.73	-309.86	37,807.88	17,862.94	19,944.94	21,269.10	-1,163.81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51.55	29,002.52	20,049.02	9,745.37	170.31	49,216.47	29,337.77	19,878.71	30,416.30	-136.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 1、担保人：新昊纺科
- 2、债权人：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
- 3、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新昊纺科
- 2、债权人：杭州银行巢湖支行
- 3、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和安徽新材料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

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增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9,546.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4,504.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

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 54,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0,54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9%。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